附件4

租赁小微型客车备案办事指南

**业务办理项一：租赁小微型客车申请备案**

**一、受理范围**

1.企业。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租赁的9座及以下小微型客车。
 3.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八条、《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在系统录入信息 | 准确 | 0 | 0 | 电子化 |
| 在系统上传车辆行驶证 | 清晰；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自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决定。

**六、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租赁小微型客车备案和事项变更



**八、办理结果**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凭证》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

**业务办理项二：租赁小微型客车备案事项变更**

**一、受理范围**

1.已备案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2.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在系统录入信息 | 准确 | 0 | 0 | 电子化 |
| 在系统上传车辆行驶证 | 清晰；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1工作日。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租赁小微型客车备案和事项变更



**八、办理结果**

变更到系统车辆备案资料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

 **业务办理项三：租赁小微型客车暂停经营**

**一、受理范围**

1.已备案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2.在暂停经营之日起15天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暂停经营原因 | 录入填写； | 0 | 0 | 电子化 |
| 原因说明附件 | 上传，已加盖公章；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1工作日。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八、办理结果**

变更到系统车辆备案资料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

**业务办理项四：租赁小微型客车恢复经营**

**一、受理范围**

已备案暂停经营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恢复经营原因 | 录入填写； | 0 | 0 | 电子化 |
| 原因说明附件 | 上传，已加盖公章；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1工作日。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八、办理结果**

变更到系统车辆备案资料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

**业务办理项五：租赁小微型客车终止经营**

**一、受理范围**

已备案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终止经营原因 | 录入填写； | 0 | 0 | 电子化 |
| 原因说明附件 | 上传，已加盖公章；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1工作日。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八、办理结果**

变更到系统车辆备案资料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

**业务办理项六：租赁小微型客车报废备案**

**一、受理范围**

已备案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二、设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三、实施机关**

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报废原因 | 录入填写； | 0 | 0 | 电子化 |
| 原因说明附件 | 上传，已加盖公章； | 0 | 1 | 电子化 |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1工作日。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由企业登录“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 网址：<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送达：审核通过，自动在系统更新，备案凭证二维码扫码显示内容和企业端查内容自动更新。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下图：



**八、办理结果**

变更到系统车辆备案资料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咨询**

（1）电话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咨询：[http://www.dg.gov.cn/12345](http://www.dg.gov.cn/12345/201801/page/order/pact.html)；

（4）窗口咨询：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3）咨询回复时间及形式：

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网上、信函咨询的，简单咨询类的（根据部门业务知识、政策、法规等可以直接解答的）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咨询类的（需要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查证或会同其他单位一起办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2.查询**

（1）电话查询办事办事进度：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2）网上查询办事办事进度：<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a/login/。

**3.投诉**

（1）电话投诉：0769-12345；

（2）网上投诉：http://www.dg.gov.cn/12345；

（3）窗口投诉：各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行政服务窗口；

（4）信函投诉：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分局。

（5）投诉回复时限及形式：

来电、来信、来访按《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60天内回复；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咨询、表扬类工单2个工作日回复，求助类工单4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建议类工单10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4、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人对本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东莞市人民政府：0769-22831362、0769-22831370

行政复议网址: http://www.dg.gov.cn/

行政诉讼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华南国际酒店对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69-86101029

行政诉讼网址:http://dyfy.dg.gov.cn/